

出席者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

242

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7號4樓之11

受文者：高維龍君（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資字第1091362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解申請書

開會事由：高維龍、謝立明、謝建智、丁律民等4人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特別休假等爭議案調解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)

主持人：廖調解委員家宏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翠容(02)29603456分機6520

出席者：高維龍君（不含附件）、謝立明君（不含附件）、謝建智君（不含附件）、丁律民君（不含附件）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不含附件）、勞方調解委員王浩、資方調解委員王晨桓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(下稱同法)第11條辦理。
- 二、同法第63條第3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合先敘明。非當事人或未出具全權委託書之受託人若需列席，不得影響會議進行。
- 三、請資方備妥下列文件資料：
  - (一)文件：負責人身分證，如派代表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及全權委託書(需有事業單位印鑑章)。
  - (二)資料：勞方當事人之勞動契約、出勤紀錄(簽到簿、排班



表)、薪資明細表(含發薪證明、計算項目明細、加班費、加班時數)、假卡、勞保投保明細及爭議事項(若係職業災害爭議事項,請另攜帶勞工保險局相關公文函等)之相關資料等。

- 四、請勞方攜帶身分證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勞動契約、事發前6個月薪資明細、假卡、勞保投保明細,若係職業災害爭議事項,請另攜帶醫療診斷書、醫療收據、肇事證明及勞工保險局相關公文函等),若無法出席者請授予代理人全權委託書。如勞方未滿20歲,應偕同法定代理人(請攜帶身分證)出席調解會。
- 五、勞資雙方得於會前自行協商,若達成協議,請來文或傳真〈傳真電話:(02)29642708〉俾憑結案,並請致電告知本府勞工局。
- 六、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,本府不提供免洗茶具,請出席者自備環保杯及建議出席者可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七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,出席人員如有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(隔離)或須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,請勿出席。並請指派近兩週未有出國之人員代理出席,另請出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。



# 新北市政府